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大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同大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61号文核准，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0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5,3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6,389,086.4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28,910,913.54元，其中超募资金为87,230,913.5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京永验字[2012]第21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28,910,913.54
减：前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226,874,535.51
减：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812,522.92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531,252.09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81,270.83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加：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12,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726.02

项目	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3,229,581.1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方式，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并与上述两家银行及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来管理、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支行	15-421001040015892	13,229,581.13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13,229,581.1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核查期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核查意见附件。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核查期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同大股份基本执行了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同大股份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未发现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891.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2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261.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300 万平方米生态超纤高仿真面料扩大生产规模项目	否	14,168.00	12,782.00	53.12	12,782	100.00%	2013/9/30	2,200.53	是	否
项目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79.94	28.13	1,579.94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上市发行股票取得超募资金 8,723.09 万元。使用情况如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均获全票通过。2012 年 7 月 20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 1,700 万元人民币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均获全票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 2,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借款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该资金到期前公司已按时足额归还。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均获全票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 2,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该资金到期前公司已按时足额归还。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均获全票通过。2013 年 8 月 15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 1,700 万元人民币的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均获全票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 2,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该资金到期前公司已按时足额归还。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均获全票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 2,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该资金到期前公司已按时足额归还。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均获全票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
--------------------------	--

	置超募资金 2,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该资金到期前公司已按时足额归还。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均获全票通过。2014 年 9 月 5 日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 1,700 万元人民币的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均获全票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 2,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5 年 8 月 13 日，公司已将其中的 8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剩余 12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资金到期前公司已按时足额归还。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均获全票通过。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 2,600 万元人民币的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均获全票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 1,2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此项目已实施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原“300 万平方米生态超纤高仿真面料扩大生产规模项目”实施地点为昌邑市经济开发区同大工业园(昌国用(2008)第 680 号)占地约 31,112.50 平方米，2011 年山东省政府为支持公司发展，批准公司在上述地块周边新征昌国用(2011)第 108 号和昌国用(2011)第 220 号两地块，由于新增土地同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形成整体土地，公司将募投项目“300 万平方米生态超纤高仿真面料扩大生产规模项目”变更为新征地块建设。变更后该项目总投资、建设内容及建筑面积不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均获全票通过。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永专字（2012）第 31065 号《关于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保荐机构发表审核意见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自筹资金 29,935,409.31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14,168 万元，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12,782 万元，累计投入比例为 90.2%，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合计 1,579.94 万元，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如下：（1）原计划建筑工程投资 5,760,000.00 元,根据实际建造合同及竣工决算结果，新建厂房的工程建造成本比计划超支 445,003.37 元；（2）原计划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投资为 103,380,000.00 元,因公司严格控制生产设备的采购成本，公司实际 2012 年采购设备时，部分国产设备性能能完全替代进口设备，公司为节约采购成本决定采购国产设备，使得该部分费用比计划节约 14,957,811.76 元；(3)原计划其他费用投入为 6,930,000.00 元,因增加部分设备，使该费用超支 429,860.00 元（4）原计划的基本预备费为 9,290,000.00 元，因部分工程物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使得该部分费用比计划节约 373,777.60 元；(5)原计划铺底流动资金为 16,320,000.00 元,但因采购原材料价格有所上涨，使该部分资金比计划超支 602,740.39 元;(6)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将募投项目利息收入 28.13 万元及余款 43.12 万元转入流动资金账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销户（详见公司在巨潮网发布的 2016-021 号公告）。未使用的超募资金存放于超募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欧阳刚

韩 鹏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 年 4 月 20 日